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渝 0120 执恢 527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区支行，住所地：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文风路 1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6710244251。

被执行人：邹建，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区支行与被执行人邹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邹建名下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璧青北路 778 号 1 幢 12-2【产权证号：212 房地证 2012 字第 30003 号】房产，并责令被执行人邹建在收到执行通知书送起 7 日内履行 (2019) 渝 0120 民初 702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邹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邹建名下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璧青北



路 778 号 1 幢 12-2【产权证号：212 房地证 2012 字第 30003 号】
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孙佳荣

审 判 员 张 川

审 判 员 胡克中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胡鼎松

书 记 员 陈俊安

